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80號

異 議 人 張淑晶（即張義島、張陳秀緞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張振盛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他字第7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韶安